读史札记

清代京钱小考与《红楼梦》所涉地点辨析

邵　义

在清代，京钱是指人们行使制钱以一当二的一种特别方式。了解这种特别方式的最好方法是剖析一个具体的案例。晚清人杨葆光在他的日记中记录了华东—华北各地的剃头价格：

> 同治十二年（1873）二月十五日：支剃钱四十文（引者按：作者在江苏溧阳）；同年四月初六日：支剃钱五十文（引者按：在上海）；同年五月初六日：支剃钱四百（引者按：在北京）；光绪二年（1876 年）三月二十三日：支剃钱一百文（在通州）；光绪三年（1877 年）三月十一日：支剃钱百（引者按：在天津）。①

若此，无论在通州、天津还是在溧阳和上海，市面上流通的都是一钱重的制钱。江苏溧阳和上海使用制钱时以一文当一文，所以剃头价格分别是四十和五十枚制钱；但是，在天津、通州人们习惯把一文制钱当二文使用，所以一百钱是指京钱，折制钱五十枚，与上海剃头价格一样。当时京城几乎没有一钱重的铜钱，通行的是二至三钱重的“当十”大钱。一枚“当十”大钱等于十枚制钱，制钱又一枚当二枚，所以一枚“当十”大钱当二十文制钱。京城剃头价格名义上为四百文，实际上只要二十枚“当十”大钱。又因为一枚“当十”大钱在市场上只换二至三枚制钱（平均换 2. 5 枚制钱），二十枚“当十”大钱则相当于五十枚制钱。由此可见，在 1873 至 1877 年间，上海、北京、天津、通州等地的剃头价格都是五十文制钱上下。②

这是京钱使用的一个活例。不过，笔者通过本文想要解决的问题是：京钱产生的时间和原因，以及为什么北京、天津等地使用京钱而上海、江苏等地则使用制钱。

京钱实体说法

关于京钱产生的时间和原因，史学界有这样一种说法：康熙四十一年，朝廷将制钱重量由一钱改为一钱四分；与此同时，朝廷还铸造过一种七分重的轻钱即所谓京钱。因为京钱的重量为制钱的一半，所以京钱二枚等于制钱一枚，北京流通的主要货币是京钱，外省流通的主要是制钱。所以北京说京钱，而外地说制钱。为了行文方便，我们将以上的这种传统说法称为京钱实体说法。彭信威是持京钱实体说法的代表性学者。他在《中国货币史》一书中写道：“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又恢复一钱四分的重量，另外铸造一种七分重的轻钱，大制钱每千文作银一两，小制钱千文作银七钱。但由于制钱轻重不一，购买力也有大小不同，使钱的名称也繁多，有新钱，有老钱，有大钱，有小钱。京师以小钱为主，外省以大钱为主，所以大钱在北京以五十为一百，京

[收稿日期] 2013 - 01 - 15
[作者简介] 邵义（1961—），男，香港自由撰稿人，香港 999077；yishao135@ yahoo. com

① 杨葆光：《订顽日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453 页，第 470 页，第 479 页，第 688 页，第 777 页。
② 邵义：《过去的钱值多少钱》，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73—197 页。

钱二百，实际上是一百。”①

彭信威指明康熙四十一年铸造七分重轻钱的出处是《清史稿》列传五十三《汤右曾》。其文云：

> 四十一年，转户部掌印给事中。初，以私钱多，改钱制轻小（引者按：康熙二十三年将制钱重量由一钱四分改为一钱），使私铸无所利。顾仍不止，上令仍铸大钱，下廷臣议，改铸大钱，其旧铸小钱（引者按：康熙二十三年后铸造的一钱重制钱），期二年销毁。右曾疏言：改铸大钱宜遵圣谕，若毁小钱则民间必惊扰。且户、工二部存钱八十四万串，若议销毁，工料耗折甚多。且二年中铸出新钱（引者按：重一钱四分制钱）不过一百万串，岂能遍及各省？新钱无多，旧钱已毁，恐私铸更繁，钱法愈坏。古者患钱重，则改轻而不废重；患钱轻，则改重而不废轻，使子母相权而行。新铸重钱，每串（引者按：一千枚）作银一两，旧铸轻钱作七钱，并听行使。积久大钱流通，小钱自不行矣。疏再下廷臣议，定新钱每重一钱四分，旧钱并行勿禁，如右曾议。②

显然，“旧铸轻钱作七钱”是指过去铸造的一钱重制钱每一千文作七钱银子。这是因为新铸的重钱比旧铸轻钱重 40% $\left(\frac{1.4-1}{1}\right)$，所换到的银子当然也应该多 40% $\left(\frac{1-0.7}{0.7}\right)$。清代学者王庆云的看法与笔者一致。他在《石渠余记》中写道：

> 四十一年又以钱小盗铸者多，复旧制一钱四分，千文准银一两，旧重一钱之千文，准银七钱。③

由此可见，《汤右曾》篇中并没有朝廷决定铸造七分重轻钱的证据。据此，我们可以否定传统的京钱实体说法。但是，事情并不这么简单。虽然彭信威的证据有误，德国钱币学家布威纳却发现了康熙四十一年至六十一年间京师宝泉、宝源二局所铸的轻钱。布威纳收集了大量的清代钱币并按铸造年份和钱局对这些钱币进行了分类和研究。他将他的研究成果写成专著《1736 年之前的清钱》。就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布威纳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1）从康熙四十一年至康熙六十一年，中国关闭了外省的铸造局，只允许北京的宝泉、宝源局铸造制钱。④（2）在这一时期内，北京两局总共每年铸造四十万串制钱，其中一半为一钱四分重的大制钱，另一半为七分重的轻制钱。⑤（3）轻制钱是不合法的钱币。它们的出现是宝泉、宝源二局官员和炉头贪污腐败的结果。这些轻钱被称为京钱。换言之，京钱是“局私”。它的市值等于大制钱的一半。⑥（4）北京多流通京钱（局私），外省则流通大制钱，所以在北方用京钱报价，这一习惯一直延续到 1905 年。布威纳的观点有康熙轻钱为佐证，看起来坚不可摧，其实这只是表面现象。如果我们仔细检查布威纳的主要论点，我们就会发现第三和第四论点不但存在严重的逻辑问题，而且还与历史事实不相符合。

我们先来讨论布威纳的第四条论点：北京多流通京钱，外省多流通大制钱。康熙四十一年前，制钱的法定重量为一钱，这是汤右曾在奏折里提到的旧铸轻钱或小钱，它们遍及全国。除此以外，外省和京城都没有大制钱（一钱四分重）。按布威纳的说法，从康熙四十一年起，北京两铸局每年造二十万串大钱和二十万串京钱（七分重）。绝大部分的新铸大钱被运至外省，而偷铸的“局私”（京钱）却都被留在北京，所以外省主要流通大制钱，而北京主要流通京钱。这一结果不符合情理。我们知道，在中国，好东西一定供首都先用，新造好的大制钱怎么能都被运到外

---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606 页。
②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 年，第 9957 页。
③ 王庆云：《石渠余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213 页。
④ Werner Burger, *Ching Cash until* 1735, Mei Ya Publications, 1976, p. 69
⑤ Werner Burger, *Ching Cash until* 1735, p. 75
⑥ Werner Burger, *Ching Cash until* 1735, 1976, pp. 75—78

省呢？另外，我们还有历史文献记录表明新铸大钱主要被留在京城。康熙皇帝在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山西巡抚噶礼奏折上写了以下的朱批：

> 朕体安善。据闻山西不肖之徒在京城将新式钱一车一车装运出去，毁之鼓铸小钱等语。京城钱价甚贱，以致民怨，著尔等严防此事。①

上文中的新式钱显然指一钱四分重的大钱，原因是没有人会去毁七分重的京钱以改铸小钱。又因为在外省毁大钱肯定比在京城容易，想必北京新铸大钱流通的数量肯定大于外省。

我们再来看布威纳的第三条论点：轻制钱是不合法的钱币，它们的出现是宝泉、宝泉二局官员和炉头贪污腐败的结果。这些轻钱被称为京钱，换言之，京钱是“局私”，它的市值等于大制钱的一半。如果这一论点成立的话，那就意味着京钱的出现应早于制钱一文当二文使用方式出现的时间。换言之，如果京钱真的代表七分重的“局私”以及这些“局私”在康熙四十一年后大量地流入了北京市场，那么我们一定会在四十一年后的文献记录中发现京钱这个名称。《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以下简称《满文奏折》）共收集了康熙朝满文奏折 4297 件。在这些奏折中，“京钱”两字一次都没有出现。相反，制钱一文当二文使用的例子却从康熙四十三年九月初二起出现了近 30 次。（一）《满文奏折》第 3989 号奏折：

> 步军统领隆科多奏报京城米价并五城官米价情形折。奴才隆科多谨奏：为奏闻事。窃近日米价，好老米每仓石一两一钱，次老米每石一两五分，梭子米每石一两，仓谷米每石七钱八分，小米每石一两二钱五分，麦子每石一两三钱，高粱每石七钱三分，黑豆每石七钱，白面粉每斤二十六钱，切面每斤二十二钱。本月二十五日，五城官米开始粜卖。老米每石银一两四分，大制钱一千四十，梭米每石银九钱九分，钱九百九十，仓米每石银七钱九分，钱七百九十，五城俱同，卖银者少，卖钱者多。今一两银可兑换大制钱九百五十，以钱换银交库时，每两多出五分，尚有余额。②

这道奏折没有注明时间。隆科多是从康熙五十年起任步军统领一职的，所以这道奏折的时间当在康熙五十年代。该奏折中所提到的“白面粉每斤二十六钱”，实际上折合大制钱十三文，其理由是，在《满文奏折》中有二处记录了康熙年间北京面粉的银价：康熙四十四年，面一百斤一两六钱；③ 康熙五十二年，用面粉一百二十斤，需银一两八钱。④ 据此可知，上述时期北京的一百二十斤面粉应值银一两八钱六分。如果“二十六钱”是制钱，那么一百二十斤白面折银三两三钱，这个价格比面粉的平均价一两八钱六分高了 77%。因此，这“二十六钱”并不指二十六枚制钱，当指十三枚制钱，这是制钱一文当二文使用的例子。同样的例子在《满文奏折》中大约出现了二十五次。（二）《满文奏折》第 1327 号：

>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多罗贝勒胤禩等奏报审理盗窃案情形折。（略）（引者按：宁寿宫扫地太监沈义明）回供：（略）又于今年六月十几日，未记日期，我曾于西华门外王三家中与南府教习太监张守信、习艺太监王进晓赌博。我输张守信三十吊钱，折银十五两，（略）。⑤

据杨端六的研究，这一时期银一两兑大制钱数大约在 780 文—1400 文之间波动。⑥ 因此，沈太监所说的银一两兑二吊钱并不表明银一两可换二千枚大制钱。这里应指制钱一文当二文使用，即银一两兑二吊钱，实折合大制钱一千枚。（三）《满文奏折》第 923 号：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17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1606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386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926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589 页。
⑥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71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档案出版社，1984 年，第 270 页。

>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杭州织造孙文成奏报粮价并收成分数折。奴才孙文成谨奏：窃直隶地方，小米每斗宝泉钱二百，（略）一两银可兑宝泉钱一千八百左右。（略）山东地方，白米每斗宝泉钱一百七十，（略）一两银可兑宝泉钱一千七百左右。（略）江宁地方，白米每斗宝泉钱一百十五，（略）一两银可兑宝泉钱一千一百左右。（略）浙江地方，白米每斗宝泉钱一百三十五，（略）一两四分银可兑宝泉钱一千（引者按：银一两兑宝泉钱 962 文）。（略）直隶至浙江所用斗具皆同，五斗为一红斛。①

孙文成被任命为杭州织造后，于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从京城起程，七月初九日抵达杭州。到了杭州之后，孙文成写了以上奏折，把他沿途所见到的粮价、银钱比价向康熙皇帝作了汇报。在奏折中，他特别注明所有价格皆以宝泉钱为单位以及各地所用斗具皆同。笔者以为，奏折中所说的宝泉钱应该是康熙四十一年后北京宝泉局铸造的一钱四分重大制钱。如果我们相信北方的银价不会比南方的银价贵 70%，或者北京的一两银兑大制钱从没超过一千四百文，那么直隶和山东的银钱价是制钱当二使用时的报价方法，实际银钱比价应该是一两银在北京兑九百文大制钱，在山东兑八百五十文大制钱。山东使用制钱时以一当二的做法还在清代孔府档案史料中被证实。②

当然，布威纳不会同意以上的解释。他一定会认为，直隶、山东的银钱比价是针对宝泉局所铸造的七分重轻钱即京钱而言。这样的解释有一个严重的缺陷：京钱是“局私”，是制度的污点。孙文成在报告银钱比价时，为什么不像隆科多一样只报告大制钱与银两的比价，竟向皇帝报告银两与“局私”的兑换价格呢？布威纳的京钱实体说法还有一个更加致命的缺陷：那就是即使京钱重七分，大制钱重一钱四分，也并不保证市场上的价格是京钱二文兑制钱一文。这是因为要保证这一均衡价格实现，我们必须有自由销毁、铸造各种铜钱的自由。具体地说，假设市场上的一枚大制钱只兑 1.5 文京钱，那么要恢复一枚兑二枚的均衡价格，我们必须允许人们销毁大制钱以改铸京钱。显然，自由销毁和铸造均是朝廷所不允许的。有历史记录表明，在康熙四十年代，大制钱与小制钱的市场兑换率完全不和它们的重量成正比。康熙四十四年工部尚书王鸿绪在密折中写道：

> 臣王鸿绪谨密奏：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每年炉头鼓铸工食，即给以所铸之钱，每一吊作银一两，此不论钱价贵贱。凡各衙门公费钱皆如此例，乃历史成规也。去岁，户部宝泉局炉头等见官库借银利极轻微，遂央求钱法堂侍郎赖都等具折子借帑银十万两，作十年扣除工食钱十二万吊，名为朝廷生二厘利息，其实年来京师钱价甚贱，以官库白银七万两便可换新铸大制钱十万吊，若以白银十万两，可换新铸大制钱十四万吊，现用小制钱可换十五万吊。将钱算银，是伊等先白占朝廷三万两之帑银矣。（略）从前户部以给钱之项改为给银，又乘钱贱之时赖都等因以为利，殊属亏损公帑。圣主密访便知。③

上文中的新铸大制钱重一钱四分，小制钱应该重一钱。虽然大制钱比小制钱重 40%，它们的市场交换价格却不是 1∶1.4，而是 1∶1.07（1500/1400）。由此可见，京师大制钱在流通中的比例过高，其价格（1 枚兑 1.07 枚小制钱）远远低于它的均衡价格（1 枚兑 1.4 枚小制钱）。这也是为什么山西商人要千方百计地从北京购入新铸大制钱，将它们运出京城，将其销毁以后改铸小制钱。需要注意的是，王鸿绪并没有提到户部、工部两局偷偷铸造的京钱（其重量七分只为法定重量的一半）。布威纳认为王鸿绪参与了分肥，所以没敢提到京钱。④ 既然如此，王鸿绪为什么又要说“圣主密访便知”呢？难道他就不怕康熙密访时会查出偷铸的京钱吗？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439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曲阜孙府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第六册，齐鲁书社，1980 年，第 19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270—272 页。
④ Werner Burger，*Ching Cash until* 1735，p. 77.

京钱是制钱当二使用的说法

京钱实体说法有很多缺陷，不能自圆其说。我们必须有一个新的说法去代替它。这个新的解释就是制钱当二使用的说法，即所谓京钱是指京师行使制钱以一当二的习惯。大约在康熙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大概为了增加铜钱的购买力，皇帝曾下令制钱在全国一枚当二枚使用。这一命令并没有在全国各地得到执行。北京（直隶）、山东和河南等一部分地区采取了制钱一枚当二枚使用的政策，这些地区也就变成了有京钱流通的地方。南方省份因没有执行这一政策，所以依然使用制钱。但是，即使在使用京钱的地方，铜钱的购买力却没有增加，那是因为用铜钱表示的物价也翻了一倍。在杨葆光日记中，天津与通州的剃头钱比上海高一倍就是缘于此。在实行制钱当二使用的政策后，物价翻倍是朝廷没有预料到的。尽管没有找到直接的证据表明朝廷曾下令制钱当二使用，但笔者还是找到了三条间接的证据。清代抄档咸丰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京堂联捷奏折中有云：

> 伏查京中行使钱文，向来以一当二，谓之京钱，推之千万皆然，二百年来安常习故，一律流通。①

法国传教士樊国梁1862年来到中国，后在北京传教。在他的《北京：历史与描述》一书中有以下一段文字：

> 日常货币是铜钱，其形圆，中间有方孔，上面刻有铸造时皇帝的年号。康熙年间，1000个铜钱穿成一串，称作吊。这些铜钱的铸造美观，成色良好。慢慢地，户部钱法堂下令每一枚铜钱当二行使，于是一吊钱只有500枚铜钱了。②

美国人何天爵同治、光绪年间在美国驻北京使馆工作，与大学士文祥、户部尚书阎敬铭、户部侍郎曾纪泽交往甚密。他曾这样解释京钱的产生：

> 曾有一位英明的皇帝将朱笔一挥，将帝国的货币存量翻了一倍。他下令每一枚制钱当二行使。大部分地区服从了那位无上威严的天子的意志。但也有一些地方拒绝了这一荒谬的做法。即使在那些行使钱文以一当二的地区，执行的后果也是天子所没能想到的：与从前相比，银钱比价也正好翻了一倍。那些在帝国各地旅行的人，如果对这段历史缺乏了解，那么他就会对这一件事感到大惑不解：在一个村子里，他可以用一两银子换到三千六百文铜钱，而到了另外一个也许相距不到四十里路的村子，他却发现一两银子只能换到一千八百文铜钱。但是，如果他在两个村子都卖了一两银子，他会发现在各处所得到铜钱枚数是相等的。在那个接受了制钱当二行使命令的村子里，所有商品的物价也翻了一倍，从而所用的货币交易均没有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在另一个村子里，人们更加理智，更加务实，他们悄悄地拒决执行皇帝的荒谬决定。③

与京钱实体说法相比，京钱是制钱当二行使的说法有许多合理处。第一，这一说法很容易解释为什么制钱当二行使的记录应早于“京钱”名称的出现。在一开始，我们只有制钱当二行使的概念，尚不需要有京钱的名称。慢慢地，人们（我想大概是外省人）才把京师行使制钱以一当二的方式称为京钱。这也是为什么“京钱”名称的第一次出现是在乾隆三十年，比制钱当二行使出现的时间晚了60多年；④ 第二，既然京钱的产生是执行朝廷命令的结果，而非政府官员

---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册，中华书局，1964年，第304页。

② A. Favier：《Pekin：Histoire et Desciption》，Desclee de Brouwer，1902，p. 332.

③ Chester Holcombe：《The Real Chinaman》，Dodd，Mead & Company，1909，pp. 341—342.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五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91—92页。

舞弊的结果，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朝廷官员在奏折中毫不回避京钱；第三，用京钱或用制钱不是由新铸造大钱在流通中的多少而定，而是看这个地方是否服从了皇帝的命令。南方省都没有采用京钱，那是因为它们离北京较远，执行朝廷命令的力度不够所致。

京钱与《红楼梦》所涉地点的南京北京之争

我们尚可运用京钱的发现来讨论《红楼梦》所涉地点是南是北之争。关于这个争论，著名红学家周汝昌有较好的论述。他写道：

> 过去的考证，对于地点问题，也分成两派：一是辩论《红楼梦》所写是南抑是北，一是考察大观园是在某街和某坊。前派的代表，可推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辩》，这本书里有专章讨论这一问题，极为详细，但结论是以下几句话："所以说了半天，还和没有说以前，所处的地位是一样的。我们究竟不知道《红楼梦》是在南或是在北？绕了半天的弯，问题是问题，我们还是我们，非但没有解决的希望，反而添了无数的荆棘，真所谓'所求愈深所得愈寡'了！"这一段话似乎是给一切后来者下了"此路不通"的警告。（略）其实南北之争，本不成其为问题。（略）《红楼梦》一开头写姑苏写维扬——两个全是曹寅先后仕宦的地方——是引子。一入正文，黛玉入贾府，即是从姑苏进京，根本并未正面写过南京二字。问题的缠夹，似乎即在《红楼梦》之所谓"京"，未标明是"南"是"北"，所以引起争辩。①

周汝昌接着花了不少笔墨，用故事情节和人物对话来说明这个京是北京。其实，我们可以用一个更简洁、更有说服力的方法证明这个"京"只能是康熙四十一年后的北京。我们知道，在整个清代，南京一直使用制钱。从康熙四十一年起，北京则开始使用京钱。如果我们能证明《红楼梦》中的钱数是京钱而不是制钱，我们也就可以证明书中的京是北京而不是南京。

为了完成这一证明，我们需要确定在曹雪芹生活时代银两与制钱的比价。按周汝昌的说法，曹雪芹在世的时间为 1724—1764 年。② 又据史学家吴承明所收集的中国 18 世纪银钱价格统计，1724 年的银钱比价为八百二十文，即一两银可兑换八百二十文制钱。1764 年，银钱比价为八百七十文。即，在 1724—1764 年间，银一两所换得的制钱从来就没有超过一千文。③ 曹雪芹生活的时代是一个银贱钱贵的时代，银一两平均换制钱八百五十文。

在《红楼梦》的第三十六回里，作者告诉我们：贾母的大丫头（包括袭人在内）每人月例一两银子；宝玉的大丫头（晴雯等）每人月例一吊钱；赵姨娘的两个丫头开始时每人月例一吊钱，后来降为五百钱。显然，晴雯、赵姨娘的丫头的月例不可能比袭人的高。袭人的月例一两银子折制钱八百五十枚。因此，晴雯、赵姨娘丫头的一吊钱月例只能代表五百枚制钱。据此可见，《红楼梦》中的一吊钱并不表示一千枚制钱，而是表示五百枚制钱。这是制钱以一当二使用。既然《红楼梦》中的钱数是京钱而不是制钱，其故事背景也只能是北京了。

《红楼梦》中出现的钱数是京钱，这一细节被所有的红学家们所忽略。假如这一发现早 100 年的话，它会不会改变俞平伯等先生关于《红楼梦》地点问题的争论，我们就无法知道了。

---

①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棠棣出版社，1953 年，第 133—134 页。

② 周汝昌：《曹雪芹传》，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 年，第 27 页，第 199 页。

③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76 页。